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比較分析

都市公園的公共性，可透過民眾參與公園空間形塑的情形來展現。而民眾的參與，除了民眾本身的因素，也常常受制於政治環境的影響。因此，以下透過不同歷史背景下政府和市民的關係來探討都市公園公共性的發展。

一、政府和市民關係比較

日據時代的殖民政府，將台灣視為其殖民地，因此其在空間的規劃上，完全為滿足其帝國的想像，當時的殖民政府官員曾表示：「……我們的目標到底是要把台灣的都市建設成怎麼樣的都市呢？……怎樣實施台灣的都市計畫就成了經營台灣的一大方針。……我們應該把台灣經營得讓內地人也好、朝鮮人也好，來到台灣居住之後，便覺得很舒適，而且一點也不覺得不習慣，如此才能說完全達成了台灣日本化的目標。」(黃世孟，1992)。另外，蔡厚男也表示：台北市都市公園系統的規劃早於日本內地，並且在新公園的規劃上，以歐式風格來建設，可說是將台灣做為其試驗對象(蔡厚男，1991)。因此，都市公園空間規劃的內容，早在日本官員的計畫之中，加上當時的總督，擁有很大的權力，其權力是在法令之上，民眾根本沒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到了國民政府接收日本政權至解嚴前，政府充滿著威權性格。民眾的言論自由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因此，在公共空間規劃上，也都是由政府來主導，空間的意義和形式，自然就依附在政府所欲賦予的意識型態中。到了解嚴後，民間的力量愈來愈興盛、政府權力逐漸下放，空間的規劃已有民眾參與的足跡，報章雜誌上對於像都市公園之類的議題也逐漸增加，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七號公園所引起的廣泛討論，及民間團體的動員，使得政府的既定決策有所轉向。

若以比喻來表達三個時期政府和市民的關係，日據時期好比主僕關係，國民政府威權時期好比父子關係，解嚴後的民主時期則是走向更平等的兄弟關係(參見圖 7-1)。在日據時期，政府和市民的關係除了上對下，更是有裡外之分，畢竟日本和台灣是不同的民族，

只是日本的殖民，所以以主僕來比喻。而國民政府威權時期，上對下的威權形式是其特色，雖心繫反共復國，但和台灣有血緣關係，因此以父子關係來比喻。到了解嚴後的民主時期，民眾的勢力抬頭，足以和政府抗衡影響決策，政府和民眾的不對等關係明顯有了轉變，市民社會也透過許多方式以滲透其影響力，諸如第二章中所提及的四種市民社會的展現方式，第一種是獨立自主的市民社會，強調策略性領導以對抗政府當局；第二種是市民社會透過立法來對抗政府；第三種是弱化反政府的市民社會，相反地，獨立的市民社會可幫助獨立的政府；第四種是控制政府的權力，支持多元及自己組織的市民社會（Abu-Lughod, 1998）。在馬克思學者的論述中，通常主張市民社會和政府對抗，但市民社會和政府難道是二股逆向的力量嗎？在極權或威權時代，市民的力量受到了很大的壓迫，因此他們會反對政府，但在不對等關係有所改善之後，本研究認為市民社會乃要成為監督政府的角色，並不是為反對而反對。圖 7-2 乃說明政府和市民應有的關係形式，但往往成為分裂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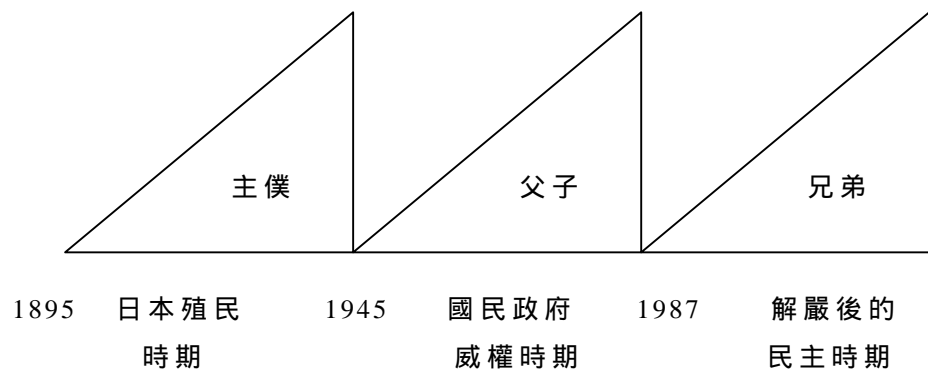


圖 7-1 政府和市民的關係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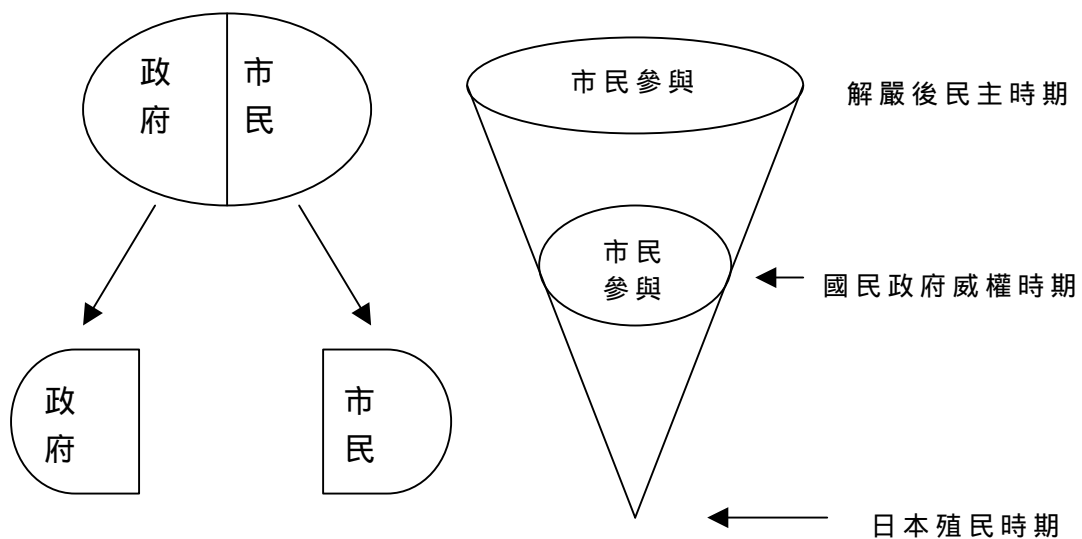


圖 7-2 政府和市民的關係形式

圖 7-3 不同時期民眾參與程度

圖 7-3 說明不同時期，民眾參與空間規劃的程度。在日據時期，台灣最高的權力者就是總督，1896 年 4 月 1 日，樺山資紀向台灣公布了「六三法」¹，建立了委任台灣總督可以立法的權力制度（時報文化編輯委員會，2000）。在這樣的情況下，民眾根本無法表達什麼意見，是處於被鎮壓的狀況。到了國民政府威權時期，言論、集會自由也是受到很大的限制，但是隨著國家情勢的變遷，在蔣經國總統後期，對於政治開始轉向開放，因此圖 7-3 中，民眾參與部分較日據時期提升。而解嚴可說是民主的劃時代，使得民眾參與有更多的空間和機會。

二、案例比較分析

二二八和平公園及中正紀念堂均位於日據時期的台北城內，其區位有其特殊性。當國民政府於 1949 年撤退來台時，仍以當時的城內做為政治、經濟、交通中心，不過從這時起，城內就多了「博愛特區」這個名詞。1990 年，城中區和古亭區合併，由於區內有中正紀念堂，因此命名為中正區。到了 1994 年年底，民進黨的陳水扁當選市長後，開始進行「博愛特區」解嚴工作。1996 年 3 月，隨著原住民的熱潮，總統府前的介壽路改名為凱達格蘭大道，廣場成了凱達格蘭廣場，經過政府和媒體宣導，對於凱達格蘭是早於漢人在台北定居的原住民平埔族一事才較被瞭解。

由日據時期的城中區轉變為後來的博愛特區，到博愛特區的解嚴。這個區域充滿許多歷史意義，也展現了多元性。例如凱達格蘭大道和廣場，象徵原住民；中正紀念堂象徵中國意識；二二八和平公園充滿台灣意識的意象；而總統府仍留有日據時期的遺跡。在這些空間形式展現的背後，有著豐富的歷史脈絡及意識型態。以下將隱藏於二二八和平公園及中正紀念堂的意識型態做一比較分析。

（一）二二八和平公園和中正紀念堂意識型態比較

二二八和平公園和中正紀念堂均是充滿紀念性的公共空間。在公共空間中設置紀念館、紀念堂或紀念物，其究竟有何目的或意涵呢？首先，我們來瞭解一下紀念空間的歷史與霸權，再就二二八和平公園和中正紀念堂的空間意涵進行比較。

¹ 1896 年 6 月 30 日，日本政府頒佈法律第六三號「關於應在台灣實行的法令之法律」。當時，帝國議會所制訂公布的法律，是以年度為單位，依次編號，而這個法律編為第六三號，從事台灣政治運動者稱之為「六三法」。根據此法台灣總督不僅有軍事權、行政權，而且也有立法權（珍藏 20 世紀台灣，2000）。

十九世紀末，由於歐美為合理化其世界強權的國家意識及企業累積的財富，遂促成雕像與紀念碑大量激增。根據 Bird 描述，這是一個「國家亟欲表徵其自身為一個統一威權」的過程（Bird,1988；麥肯 麥爾斯著、簡逸姍譯，2000）。

因而，國家領導者往往會建構一個權威性的傳統，來界定人民的認同和歷史規範。權威和規範的建立和知識密切相關，因此「歷史學」做為一套知識，脫離不了和政治的關連，「歷史」的書寫和國家意識的建構，以及殖民主義的宰制不無關係。在知識的生產過程，必然牽涉權力關係，由於任何人都無法全盤瞭解過去發生的事，「過去」能成為一門有用的學問，許多的「歷史」被生產時，同時也是政治權威或國家意識的再生產（彭懷恩，1997）。這種「歷史」的書寫，常透過紀念空間、紀念物來體現其政治意識型態。

有三種不同的理論架構來檢視有關紀念物的意涵：第一種，柏德和摩利紐克斯，認為紀念物背負了意識型態上的任務；第二種，出自達爾科和華納，視紀念物為標示出場所精神的地標或象徵物，在這觀點上，厄里和休伊森為其消費性提出批判；或者，還有第三種，即紀念物可以被民主化的可能（麥肯 麥爾斯著、簡逸姍譯，2000）。第一種觀點，說明了紀念物本身就是意識型態的呈現，紀念物為特定時間下的產物，有時結合歷史遺跡來陳述一段過往或是仿造一段過往。對當權者而言，這種運用歷史進行說服的作法，比起權力的直接介入更易取得民眾的認同；第二種觀點，將紀念物視為地理景觀，而非歷史性的文化景觀；第三種觀點，強調民眾參與。

由上述觀點可知，紀念物或紀念空間可藉由陳述或仿造一段歷史遺跡，來合理化當權者統治之正當性。這種紀念物或紀念空間本身就是一種意識型態的展現，因此可說其空間形式就是一種表達意識型態的方式。例如國民政府在新公園裡興建北方官式亭閣，分別以中國偉人來命名，讓人緬懷故土，追思中國文化；而在民進黨陳水扁當台北市長時，將新公園更名為「二二八和平公園」，並於公園內設置「二二八紀念館」等。又如中正紀念堂大門的設計朝西，表「西進」之意，有光復祖國的意圖；另外，紀念堂、國家音樂廳戲劇院的設計均是採取北方「宮殿式」建築，紀念堂內展示了蔣公銅像及各種蔣公紀念物，並透過提字或書畫來展現蔣公的精神和德性，和二二八紀念館中，展示國民政府對民眾壓迫的內容迥然不同。這些空間意涵的賦予，是透過背後的政治力而來的，這是何以中正紀念堂興建於國民政府威權時代、二二八紀念館興建於民進黨陳水扁就任台北市長時；中正紀念堂隸屬於中央教育部的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二二八紀念館隸屬於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的層級，也是何以陳

水扁在競選總統時表示，未來當選總統後希望能設立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之因。這些空間形式展現的背後，其實就是政治意識型態間的抗衡。

二二八和平公園及中正紀念堂間有著截然不同的政治意涵；前者象徵著「台灣意識」，而後者則象徵著「中國意識」。這二個公園遙遙相對，好比「台灣意識」和「中國意識」這二種台灣主流意識型態遙遙相望一般。

（二）安森林公園和二二八和平公園、中正紀念堂的比較

如上所述，二二八和平公園和中正紀念堂是具有強烈政治意識型態的紀念性公共空間。那麼，大安森林公園呢？什麼樣的環境背景促成了大安森林公園的誕生呢？

在大安森林公園案例分析中，市民的抗爭行動，改變了原先政府已決定的空間形式。這種由市民發起的社會運動，給了政府和市民權力關係改變的機會。在大安森林公園空間形塑過程中，市民所發起的社會運動，是新社會運動的一環。Milbrath (1984) 表示，新社會運動所追求的可能是一個新的社會典範，傳統型態的支配社會典範 (Dominant Social Paradigm)，主張經濟成長的位階應該是高於環境保護之上、科技至上及市場的自由運作是造成經濟向前邁進的主要關鍵，且人類社會未來的發展應掌握在少數專家及政治菁英手裡。而與此概念相對的典範則為新環境典範 (New Environmental Paradigm)，它給予自然環境高度的評價，認為人類必須與自然和諧相處、環境保護應該優於經濟成長，另外民眾應利用直接行動來表達他們的主張 (徐世榮，2001)。

另外，分析這些新社會運動的組成份子，主要來自二個團體，其一是受到這些問題影響的團體，他們的組成是因為面對了相同的問題，而不是由社會階級所聚集而成的；其二是中產階級，因為中產階級對於社會價值及需求的改變及現代化後所帶來的社會問題特別敏感 (徐世榮，2001)。

七號公園在興建之初，就有森林公園和體育館之爭，體育館是政府的既定政策，而森林公園的開闢計畫則是民眾基於環境保護及綠化的概念，透過有組織的民間第三部門，諸如新環境基金會、環境保護文教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綠色和平工作室、美化環境基金會、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綠色小組、進步婦女聯盟等團體，進行各種方式的宣傳和抗爭，以尋求社會大眾的認同和支持。這種社會運動型態，就是 Milbrath 所說的新環境典

範，在訴求方面給予自然環境高度的評價，強調人類必須與自然和諧相處、環境保護應該優於經濟成長、民眾應利用直接行動來表達他們的主張。而參與的團體，其一是受到這些問題影響的團體，其二是中產階級。新環境典範社會運動風潮之興起，和當時台灣整體的社會環境有關，社會學者蕭新煌就指出了1980年以來台灣社會的幾個轉型大趨勢，包括中產階級的興起、國家和民間社會權力關係的解組和重組等（蕭新煌，1999）。因而可說，社會結構的改變及民間力量的發展，蘊孕了新環境典範之意識型態，也催生了大安森林公園。

大安森林公園的誕生，改變了過去新公園及中正紀念堂誕生之模式，改變了政府主宰都市公園形式及充滿政治意識型態的空間意涵。政府和市民權力關係的重組，讓市民團體能透過文化霸權的行使，來決定都市公園的空間形式，並賦予空間新的意義。

（三）不同時期公園的演變及意義比較

圖 7-4、7-5、7-6 分別說明了二二八和平公園、中正紀念堂及大安森林公園在三個時期的發展情形。詳細內容在前面個案分析中已經論及。透過下表可比較出，在日據時期，只有新公園已經規劃完成，當時的中正紀念堂用地是兵營，大安森林公園用地是公園預定地。日本殖民政府在台灣公園的規劃上，除了基於環境衛生的考量，同時也透過都市公園進行教化。除此之外，也將台灣做為日本內地建設的試驗對象，例如當時日本逐漸西化，在都市公園的規劃上，採用西方的形式，然而，台灣的都市公園系統，卻遠比日本內地早，此乃因先以台灣為試驗對象所致。

國民政府威權時期，將新公園內的大運動場改建為北方官式涼亭，以緬懷已故中國偉人。這種情形，不止發生在公園內，一些當時地景也被變更為中國形式。除了一些變更，更引起注目的就是建設中正紀念堂，整個中正紀念堂的空間展現形式，充滿著濃厚的中國味道，這些空間形式的背後，乃是空間所展現的政治意義。而這個時期的大安森林公園用地，被許多軍眷佔用。公園預定地被佔用的情形，幾乎是發生在這個時期，以致於往後在建設上發生許多阻礙。

解嚴後的民主時期，新公園已變成二二八和平公園，公園內也設立了二二八紀念館、二二八紀念碑，這些建設的催生，和解嚴後二二八平反的力量有關，也和當時台北市是由民進黨主政有關。而中正紀念堂，文化表演及各種集會愈來愈頻繁，甚至成為許多抗爭及選舉聚會的用地，儼然成為一個市民空間，其照片和標誌也常常

成為台灣的代表。至於大安森林公園，也在這個時期完成建設，其規劃過程和以往的都市公園比較起來，不再是由政府來主導一切，民間力量的動員，已能夠改變既有的公園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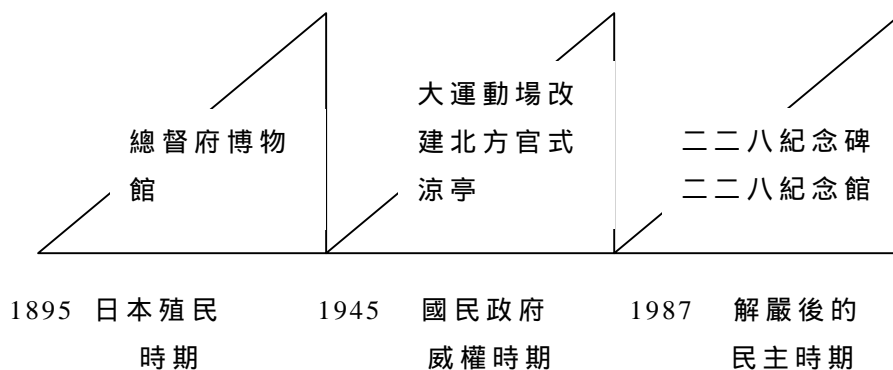


圖 7-4 二二八和平公園空間形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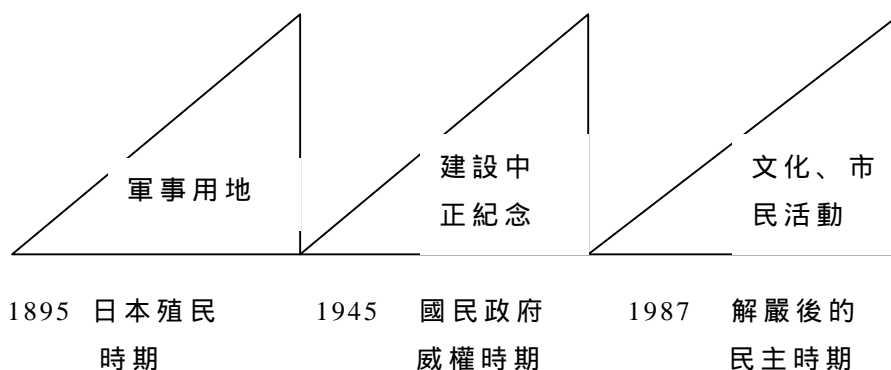


圖 7-5 中正紀念堂空間形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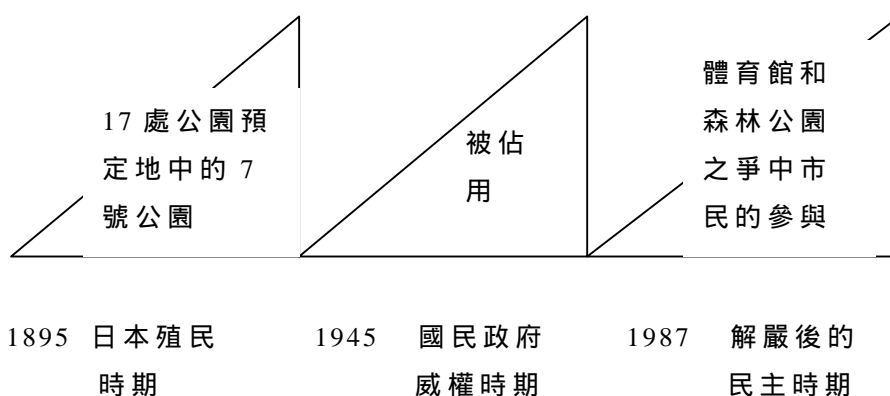


圖 7-6 大安森林公園空間形塑

每個當下所興建的都市公園，都有其時代的意義，這樣的意義除了透過空間形式來展現，也展現在整個空間形塑的過程中。日本殖民時期興建的新公園、國民政府威權時期興建的中正紀念堂及解嚴後民主時期興建的大安森林公園，都是當代政治社會下的產物，因此其具有當時代的政治社會意義。圖 7-7 分別表示新公園反映出殖民教化的政治意義；中正紀念堂反映出中國意識；大安森林公園反應出民主的浪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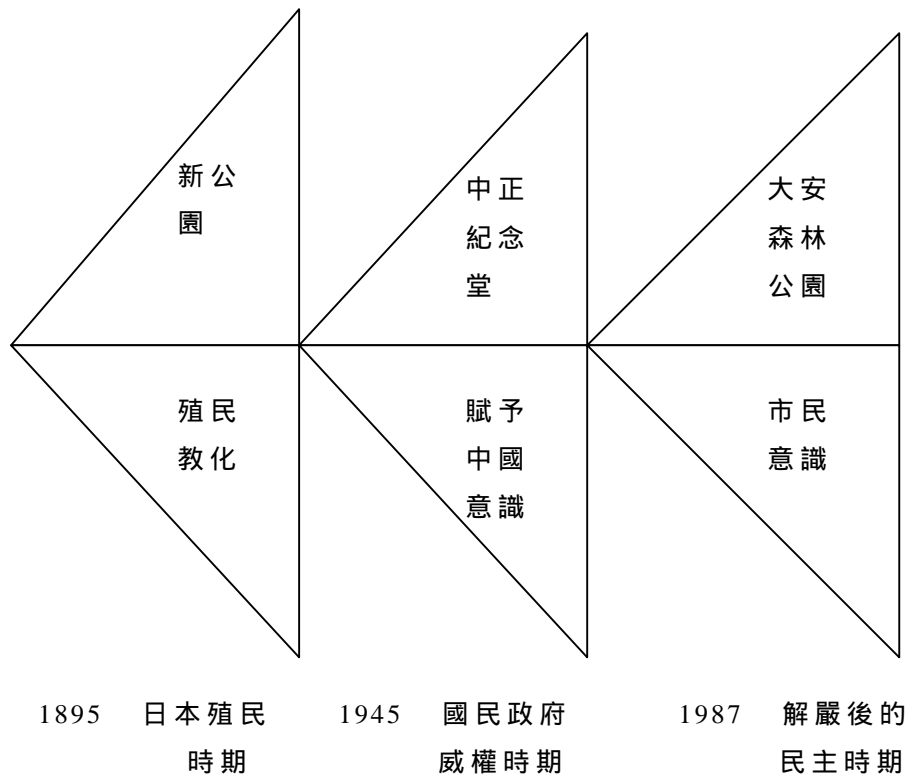


圖 7-7 三個時期所興建的都市公園及時代意涵



圖 7-8 中正紀念堂和二二八和平公園空照圖（陳敏明攝）

第二節 公共空間規劃的省思

我們都知道城市的實質空間形式是隨時都在急遽地改變，
，我們也都知道人和城市的關係也在改變，因此，人們也在改變。這帶出了一個課題，到底誰才是那個定義城市的「我們」。

(Wigley,1995:71 ; 麥肯 麥爾斯著、簡逸姍譯 , 2000)

去問「誰的城市？」不只意味著居住權利的政治學，這同時也在問：誰有權去存在於具支配性的城市意象之中。

(Zukin,1996:43 ; 麥肯 麥爾斯著、簡逸姍譯 , 2000)

什麼對於公共空間而言是公共性的呢？公共空間既是各種社會關係與公共事務發生的場所，人便是空間的主體。然而，是誰來決定及該由誰來決定空間的意義及形式呢？依 Gaventa 的觀點，權力大者最後在決策中獲勝，因此，空間的意義及形式，最後是取決於權力的大小。以台灣的歷史經驗而言，在日本殖民時代及國民政府威權時代，權力集中於政府，所以都市公園如新公園、中正紀念堂的空間形式主要是由政府決定。解嚴後，民間社會力的發展，使得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增加，這種民眾參與的模式，可說是一種權力的再分配，使無法掌握權力的民眾，其意見在未來能有機會被列入考慮。本研究認為民眾參與可透過下列面向來推展：

一、系統的組織

權力大小影響了決策的結果，權力大者擁有較多的資源，因而資源較少的民眾，可透過組織來尋求資源。若經過系統的組織，如透過第三部門之組織動員，將有利於為其爭取更多機會。如七號公園案例中，環保團體的橫向連結，讓資源能更進一步的整合，透過發動更多的民眾來訴求其理念，讓政府倍感壓力。

二、資訊公開、提升知識

擁有權力最大的政黨或利益團體，最能掌握各種控制體系，操作最具普遍影響力和最大效應的支配性象徵，主導著社會的主流價值，使許多群體依附在其權力象徵之下（黃美英，1995）。因而，社會主流價值常由權力大的政黨或團體透過各種資源來形塑，在公共空間生產裡頭，亦復如此。二二八和平公園及中正紀念堂就是典型的例子，這如同米蘭 昆德拉在 笑忘書 中說：「人與權力的鬥爭，正是記憶與遺忘的鬥爭。」（中國時報，2003.3.31）。透過歷史及集

體記憶，能夠形塑出意識型態的正當性，這也是何以都市公園這樣一個公共休閒遊憩空間，時常結合了「寓教於樂」的功能，將「文化」與「知性」融入休閒之中，使休閒變成「教育」，成為一種更積極的勞動力再生產（葉乃齊，1989）。這種生活中的教化，就是葛蘭西所說的文化霸權之行使。Gaventa 在權力分析中指出，權力小者需有能力去認知被何種意識型態及文化在主導，如此才能破除意識型態的宰制。在此一提，本研究並非反對主流的意識型態，而是反對權力大者藉由資訊的掌控，使權力小者因缺乏對資訊的瞭解，而迷思於其意識型態之中而不自覺。因而希望藉由資訊的公開及知識的提升，讓每個人有能力去做價值判斷。

本研究透過意識型態的分析，主要在於闡述空間乃是意識型態的產物，系統的意識型態對社會的影響力是很大的，它能夠取得民眾的積極同意，讓人不自覺地在其體系之中。因此，葛蘭西認為文化霸權需要透過反文化霸權來加以制衡；另外，應該透過智識、文化提升民眾的素質，讓每個民眾都成為有機的知識份子；而 Gaventa 則認為首先應該破除意識型態的迷失，改變社會的制度結構，回到權力的基本面，即平等的基礎上。

圖 7-9 說明意識型態來自於政府及市民，也影響了政府及市民；而政府及市民是空間形塑的主體，支配他們的是背後的意識型態。因而，空間形塑是意識型態的呈現，意識型態、行動主體及空間形塑三者是環環相扣的。阿爾杜塞認為意識型態具有物質性，因其雖是精神性的存在，但卻可透過實踐來展現。透過本研究案例的分析，足以顯示出空間是意識型態的產物，並證實了阿爾杜塞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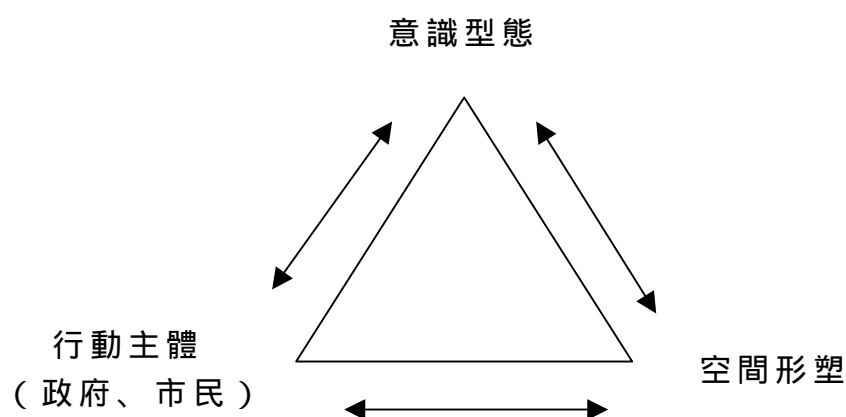


圖 7-9 意識型態及空間形塑關係圖

近年來台灣的公共空間規劃愈來愈重視民眾參與，這從整個都市公園公共空間規劃的歷史來看，是一種成長，也是很好的現象。然而對於民眾參與的精神，是必須要更多的理解和實踐。關於民眾參與，傑佛遜在獨立宣言中，精彩地呈現洛克的理念：

「這些真理不證自明，人人生而平等，他們被其創造者，注入了不可讓渡之權利，那是生命、自由與對幸福的追求。為了保障這些權利，人們之間創造出政府，它源自於從被統治者的共識而來的正當權利。」(湯瑪斯 戴伊，2000)

傑佛遜的獨立宣言，強調人人生而平等，為了保障人的權利，因此創造出政府，所以政府應當源自於被統治者的共識。在本研究案例中發現：終於，我們擺脫了過去歷史中，由政府直接賦予民眾意識型態的規劃模式。現在，可由市民中取得文化霸權者來賦予公共空間新的意義。但是，就理論而言，市民社會中取得文化霸權者是權力較大者，所以，在我們洋洋得意於市民參與時，也需要有反文化霸權的力量，來監督既有的權力者。而這股實踐的力量，需要不同意見團體的參與。因此，一個彼此尊重、開放的公共領域是首當其衝的。透過此，才能表現出公共空間的公共性精神。

第三節 研究貢獻、限制及後續研究

一、研究貢獻

在台灣，都市公園的研究乃以實質規劃為主流。近年來，陸續有都市公園政治社會意涵的研究，但大都著眼於某一都市公園之某一議題，較缺乏比較分析。另外，這方面的研究，在理論方面，主要是以列斐伏爾（Lefebvre）的空間生產為主流，有些研究者雖會提及葛蘭西的霸權論，但僅以很小的篇幅來討論，其理論應用在案例分析及比較分析上，更是幾乎其微。

另外，對於葛蘭西政治思想的研究，學者間的論述不盡相同。一部份研究葛蘭西的學者，將霸權論定位在市民社會中運作，而本研究透過日本殖民時期、國民政府威權時期及解嚴後民主時期之不同時期都市公園空間形塑之分析，發現文化霸權不只在市民社會中運作，政府也常常透過文化霸權來取得民眾的積極同意，是一種比之武力較不殘忍的手段，欲將民眾收編在其體制之中。雖然，在葛蘭西時代，其文化霸權論主要是針對資本主義在市民中取得文化霸權而言，因此在市民社會的場域中來分析，然而，本研究發現其分析領域應不限於在市民社會中取得文化霸權而已。政府及市民都欲透過文化霸權來爭取空間意義的主導權。

另外，在相關研究中，以歷史脈絡來分析都市公園的文章，通常以都市計畫為主軸或以都市公園發展的特色來分期，本研究主要是以政治特色來分期，以探討都市公園空間形塑中，政府和市民間的互動關係，使都市公園公共性這個主題能夠凸顯出來。文內的分析或建議雖較屬觀念層次，但人的行動是由觀念來決定的，在我們一謂強調付諸行動的同時，我們應該首先檢視，我們的觀念是否有偏差？我們看待問題的角度是什麼？是否有些東西被我們遺忘了？

二、研究限制

由於符合本研究議題的中正紀念堂資料蒐集較為困難，因此第五章在篇幅及內容上均較為薄弱，乃為本研究的限制。

另外，在應用霸權理論方面，存在一些困難，例如霸權和反霸權並非是二分法，其具有中間地帶，但為了分析上的方便，本研究將統治階級（握有較豐富權力資源的階級）之主流意識型態視為文化霸權，與其相對立的意識型態視為反文化霸權。然而，其並非是固定的，例如二二八事件所引起的反國民政府威權的意識型態，後

來也成為一種文化霸權。因此，霸權和反霸權之間，有時是很難明確去釐清和界定的。

除此之外，在本研究案例中，文化霸權似乎主導著空間形成和變遷。然而，都市公園案例中的空間變遷結果，是否都能以文化霸權來解釋？事實上，影響空間形成和變遷的因素很多，例如台北新公園的開發，除了日本殖民政府為了教化被殖民者外，還有一個重要因素，就是環境衛生問題。由於本研究的核心在於闡述意識型態對空間形塑的影響，因而對於其他因素的論述，便較為闕如。

三、後續研究

本研究在分析取向上，屬觀念性層次，對於政策及制度的論述較為缺乏，最後結論之一，是希望藉由反霸權的機制來制衡霸權。而霸權和反霸權是否能進一步透過制度上衡平的設計，以走向民主化的常軌，則有待日後的研究來加以補足。